

机房设备续保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乙方：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产品范围

1、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信息机房设备续保服务	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结算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按合同要求派驻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并将合同内约定的续保及其相关产品部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且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付清余款。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1.2 为乙方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如有需要，负责与相关第三方的协调沟通。

1.3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4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保证甲方的业务正常运行。在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时乙方应尽快安排。

2.2 乙方作为安全服务商，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督导。

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2.6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2.7 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8 如乙方（厂商）及其员工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介入、立案调查、询问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及其员工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逾期开始服务时间，乙方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清款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提供服务。如果在乙方已提供服务后，甲方支付款项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3%。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保和巡检，并建立相应的书面记录。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签字认可。若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维保，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收取违约金处理，并视违约情况确定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次。

5、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6、免责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非乙方软件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及其他损失，以及因不按正常操作规范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6.2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所载地址为联系相对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另一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另一方。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公章）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06393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60005201090091
日期：2026.1.27	日期：2026.1.27